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规则

郑雯嘉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

摘要 | 算法推荐技术在提升信息分发效率的同时, 也引发了版权侵权责任认定的复杂争议。本文聚焦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规则, 通过剖析技术逻辑与法律规则的冲突, 提出分层化的责任认定路径。当前争议核心在于算法推荐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主动推荐行为”, 以及技术赋能是否必然加重平台注意义务。司法实践表明, 传统“通知—删除”规则与“红旗标准”面临挑战: 算法推荐的个性化、动态化特征使侵权内容传播更具隐蔽性和广泛性, 而平台通过流量倾斜、精准推送深度介入内容分发链条并从中获利, 已实质突破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边界。本文提出“责任与能力相匹配”的法治原则, 构建“基础义务与增强义务”的双层框架: 基础义务要求平台对“明显侵权”内容履行及时删除责任, 但“红旗标准”需纳入“算法显著性”维度——当侵权内容通过算法获得大规模精准分发且平台直接获益时, 可推定平台“应知”。增强义务则针对热播作品保护期、重复侵权等高危场景, 要求平台承担主动防控责任, 包括人工审核与算法调整。责任分层需动态适配平台规模、作品类型及推荐强度, 大型平台、影视类内容及强干预型推荐模式需履行更高义务。

关键词 | 算法推荐; 服务提供者; 注意义务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x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引言

在数字化信息时代, 算法推荐技术作为一种高效的信息分发手段, 其技术原理主要基于内容推荐, 涵盖用户画像、协同过滤等关键方法。用户画像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偏好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 构建精准描绘用户特征的模型, 进而能够依据该模型为用户提供更契合其兴趣的内容; 协同过滤则基于用户与用户之间、用户与物品之间的相似性或关联性来预测用户可能感兴趣的内容。这两种方法在算法推荐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使得推荐系统能够迅速而精准地筛选出符合用户口味的内容。与传统人工推荐相比, 算法

推荐存在显著差异且具备独特优势。人工推荐往往依赖人工编辑的经验、专业知识, 以及对内容的理解和判断, 存在着主观性较强、效率相对较低、难以大规模个性化等局限性。而算法推荐则完全自动化, 无需人工介入即可高效运行, 根据海量用户数据实时生成推荐结果, 大大提升了推荐的效率和规模。并且算法推荐能够根据不同用户的具体画像进行个性化内容推送, 充分满足每一个用户的独特需求,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个性化推荐”。

然而, 算法推荐在版权保护领域引发一系列问题。随着短视频平台兴起与长视频内容多样化, “短视频切片”行为频繁出现, 即把长视频进行分解切割成无数个

作者简介: 郑雯嘉, 武汉工程大学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文章引用: 郑雯嘉.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规则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5, 7 (9): 725-731.

<https://doi.org/10.35534/pss.0709123>

片段, 这些片段可能包含原长视频的核心创意、精彩情节等关键内容元素。在算法推荐的加持下, 此类侵权的短视频切条以及具有侵权风险的长视频替代内容, 能够以极快的速度在网络空间广泛传播, 其传播速度之快、传播范围之广超出了传统传播模式下的侵权内容扩散程度, 给版权方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挑战, 严重威胁了整个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

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 无疑给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认定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其中最为核心且具有争议性的问题在于两个方面: 一是算法推荐是否构成“主动推荐行为”? 因为如果算法推荐被认定为一种主动的推荐行为, 那么网络服务提供者可能就需要承担与之相应的更积极的版权审查和管理责任, 而不仅仅是传统的被动处理侵权通知的责任; 二是信息管理能力的提升是否必然意味着应当加重其注意义务? 随着算法推荐技术的发展,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平台上信息的管理和掌控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强, 这是否就应该要求其在版权保护方面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 以预防和制止侵权内容的传播, 这些都需要在法律和实践层面进行深入的探讨和权衡。

2 算法推荐对平台注意义务的影响

2.1 主动推荐行为的争议

我国最早于2006年公布并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确立了“通知—删除”规则, 在互联网发展初期构建了清晰的“避风港”框架。但当平台从被动传输的渠道转变为主动内容分发者时, 司法解释对“应知”标准的界定开始显现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将“主动选择、编辑、推荐”视为“应知”情形。从认定帮助侵权的角度看, 无论是“选择、编辑、修改和推荐”, 还是“设置榜单、目录、索引、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 其目的均是帮助平台所有用户知晓内容的存在, 并为其获取相关内容提供便利, 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面向所有平台用户的公开行为, 确实符合传统“主动推荐”的构成要件。但算法推荐展现出的技术特性改变了这一标准: 基于协同过滤的个性化推荐使每个用户看到的内容组合都是独一无二的, 其实时动态调整的推荐结果更使得固定化的“红旗标准”失去用武之地。这种技术特性与司法解释中“主动选择、编辑、推荐”的表述产生了冲突。

在算法推荐侵权责任的司法认定中, 裁判尺度差异已形成鲜明对比。例如在阿里云服务器侵权案中^①, 法院仍严格遵循“技术中立”原则, 认定云服务器提供商对用户存储的侵权内容无需主动审查, 仅依据“通知—删除”规则承担责任。若对云计算服务提供者在侵权领域

的必要措施和免责条件的要求过于苛刻, 势必会激励其将大量资源投入法律风险的防范, 增加运营成本, 给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该判决将算法自动响应用户指令的行为等同于人工编辑的自主决策, 忽视了服务器运维中算法对侵权内容的实际控制力。与之形成强烈反差的是深圳中院审理的腾讯诉抖音案^②: 针对《王者荣耀》游戏短视频侵权纠纷, 法院明确指出抖音平台通过算法标签推荐、流量倾斜等方式主动干预内容分发, 其“算法设计具有引导侵权的可预见性”。判决特别强调, 当平台利用算法将侵权内容精准推送给潜在用户群体并从中获取广告收益时, 已实质参与侵权传播链条, 必须承担相应过滤义务。

在“爱奇艺诉字节跳动案”^③中, 案件核心在于认定字节跳动运营的“今日头条”平台通过算法推荐技术, 将用户上传的侵权切条短视频进行精准分发, 构成帮助侵权。法院认为, 鉴于该剧150亿次的惊人播放量、权利人预警的客观事实字节跳动以算法自动化运作为由主张免责不能成立。再判决中, 法院明确区分了平台“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与“信息流推荐服务”的本质差异, 指出算法推荐通过扩大侵权传播范围并从中引流获利, 必然要求平台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尽管平台采取了部分删除措施, 但侵权内容仍持续扩散, 表明其未达到“有效制止侵权”的实质要求。其在实质上突破了传统“红旗原则”的物理可见性标准。这种司法能动主义背后, 反映出对算法技术介入内容推荐本质的深刻洞察。

2.2 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边界

“技术中立”原则最早由1984年“索尼案”引入, 源于美国专利法中的“普通商品原则”。该原则是对间接侵权制度的一种制约, 旨在防止间接侵权范围过度扩张。技术中立原则作为“通知—移除”规则建立的重要理论基础, 也是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限制, 其对于研究算法推荐对注意义务的影响有重要指导意义。

根据技术中立原则, 一项技术如果构成“实质性非侵权使用”, 那么技术提供者就不必为该技术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当然, 技术中立原则并不意味着新技术的开发者对其技术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无需负任何责任, 适用该原则的前提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出于中立地位, 即其既不介入网络服务的具体用途, 也不干涉用户上传内容的传播。在这种情况下, 技术本身是中立的, 不应直接归责。然而, 当平台故意利用算法推荐侵

① (2017)京73民终1194号

② (2019)粤03民初2836号

③ (2018)京0108民初49421号

权内容时,这种行为可能突破技术中立的边界,构成主观过错,平台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算法推荐技术的设计、部署与应用过程中,往往融入了平台的价值取向和商业目的,平台为了追求商业利益,可能会通过算法推荐技术主动推送侵权内容,或者对侵权内容的传播持放任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平台的行为已经超出了技术中立的范畴,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所以当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涉及侵权内容的传播时,不能简单地以“技术中立”为由来逃避责任。平台在利用算法推荐技术时,应当充分考虑其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2.3 信息管理能力的认定

根据《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法院在认定网络平台是否“应知”侵权行为存在时,需要考量网络平台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网络服务平台是否具有强大的信息管理能力,是判断其是否具备“应知”主观状态的重要的参考条件之一。而算法推荐技术的运用是否意味着信息管理能力的提高,现有的法律规范并没有对网络服务平台的服务性质、监控能力进行界定,因而无法进一步界定网络服务平台的信息管理能力。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根据网络平台没有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为由认定其存在过错,由于网络平台信息管理能力判断规则的缺失,关于注意义务提升程度和如何提升均无法明确。

有观点认为相较于传统的网络服务商,算法推送技术赋予了平台更强的信息管理能力,更有可能对内容进行审查。传统的网络平台更多是将信息呈现给用户,由用户在海量的信息中去找寻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对信息并不形成控制力。而利用算法推送技术的网络平台虽然也发挥着上述功能,但其对呈现在观众面前的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的引导和推送,对信息形成了一定的控制力。与传统的网络平台相比,利用算法推送技术的网络平台具有更强的信息管理能力。笔者认为,信息管理能力应以版权过滤技术为标志,而非算法推荐本身。信息管理能力的提升以版权过滤技术的应用为直接表现,而版权过滤技术的应用以对内容的实质性识别为基础。但无论是基于内容、基于协同还是其他的推荐模式,算法推荐不涉及对内容的实质性识别。与版权过滤相比,算法推荐与搜索引擎更为近似。两者的区别仅在于搜索引擎的关键词来源于用户输入,而算法推荐的关键词来源于用户画像。换言之,应用算法推荐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与普通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就信息管理能力而言并无区别,含糊其词地认为应用算法推荐等于信息管理能力提升、信息管理能力提升导致应知范围扩张缺乏现实依据。这一点在“喜马拉雅案”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在“喜马拉雅案”中,原告优酷公司主张,喜马拉雅平台上用户上传的《圆桌派》音频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喜马拉雅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法院审理认为,算法推荐技术并未提升信息管理能力,不能仅因算法推荐就推定平台“应知”推荐内

容侵权。具体而言,喜马拉雅公司未对涉案侵权音频进行人工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涉案音频也不属于可以明显感知的侵权信息,且无证据显示喜马拉雅公司从侵权内容中获得直接经济利益,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喜马拉雅公司未尽到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注意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喜马拉雅公司不存在应知情形,不构成帮助侵权。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平台可以完全免除对侵权内容的预防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随经营模式、信息管理能力、技术发展情况等不断调整,算法推荐区别于人工推荐,不能因算法推荐技术的使用而当然推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信息管理能力提高,进而要求对所有推荐内容主动采取防范侵权措施,亦不能因算法推荐内容涉及侵权就推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悉该内容存在。采用算法推荐技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仍应定期审核、评估算法模型,在特定算法推荐系统引发著作权侵权事实,尤其是用于推送较高著作权侵权风险内容时,应提高注意义务,采取技术上可行的模型修正或其他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

3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分层理论

3.1 《民法典》中“明知”与“应知”的认定标准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网络服务商侵权行为的规制适用过错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的成立,要求其在主观上存在过错。而注意义务则是过错责任理论中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归责性的核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时,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应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这里的“知道”包括“明知”和“应知”两种状态。“故意”表现为知道规则中的“明知”,即网络服务提供者清楚知道自身经营的网站中存在侵权内容,或清楚知道直接侵权者利用其提供的服务进行了侵权行为的情形。“过失”则表现为知道规则中的“应知”,即有足够的明显的侵权事实像红旗一般飘扬,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便不“明知”,也不能再对存在的侵权行为、侵权作品视而不见。

“明知”是指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实际知晓侵权行为的存在。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明知”的标准通常较为严格,需要有充分的证据支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删除”规则是认定“明知”的重要依据。当权利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侵权通知后,如果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即可推定其“明知”侵权行为的存在。此外,如果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自身明确承认侵权行为的存在,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接触过侵权信息,则也可认定其“明知”。然

而，由于“明知”属于主观故意的范畴，实践中很难直接获取服务提供者承认侵权的证据，因此“通知—删除”规则成为认定“明知”的主要途径。

“应知”是指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知晓侵权行为的存在，但因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而未知晓。与“明知”不同，“应知”是一种推定的主观状态，其认定标准相对较为宽松。《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中的“红旗规则”是认定“应知”的重要依据。当侵权行为像红旗飘扬般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否则将被推定为“应知”。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应知”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例如，《规定》第九条列举了多种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侵权行为的明显程度、平台对侵权内容的推荐行为、平台是否从中直接获利等。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应知”的认定标准。

3.2 算法推荐是否构成“应知”的积极行为

算法推荐背景下，网络平台是否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以及承担到何种程度的注意义务，在学术界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网络平台使用推荐算法技术只是为了精准推送，并不对推荐内容进行识别，因此不能因为使用了推荐算法技术而推定网络平台“应知”侵权内容存在。此外，还有学者认为网络平台的算法推荐行为和《规定》第九条第三项判断网络平台构成应知的推荐行为不能等同，不能据此推定为“应知”。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平台应对算法服务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可以据此推定为“应知”。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摸索除了一套对“应知”的判断规则，前文所提到的“爱奇艺诟字节跳动案”这种裁判分歧映射出技术认知鸿沟，“与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注意义务”与“更高的注意义务”等判定标准被频繁适用，而传统的“红旗”标准几乎被弃用，说明司法解释赋予了既有规则更为丰富的含义，原本通过“红旗”标准推定“应知”的做法不再是唯一标准，法院可根据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管理能力”来决定其应承担的注意义务标准，着眼于算法对内容分发的动态干预能力与平台商业获益的实质性关联。支持此种观点的还认为，使用推荐算法技术的网络平台不能和传统的网络平台画等号，在算法推荐背景下需要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可见，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司法实践中，能否因为网络平台的算法推荐行为而推定网络平台“应知”侵权事实存在争议。

这种争议的核心在于对算法推荐技术本质及其对平台控制力影响的不同认知。认为算法推荐不一定必然导致“应知”的观点，更强调技术的工具性和中立性。平台利用算法优化用户体验和提高效率本身并非过错，算法自动化的处理过程也未必意味着平台对每条被推荐内容的实际认知。将技术使用本身等同于对侵权内容的知晓，可能过度加重平台负担，抑制技术创新。

而主张平台应承担更高注意义务的观点，则着眼

于算法推荐带来的实质性改变。它认为算法并非完全被动，其设计、训练和部署本身就体现了平台的意志和选择。算法通过用户画像、协同过滤等方式主动筛选、排序和分发内容，极大地放大了特定内容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平台也因此从中获得了更精准的广告投放和用户黏性等直接商业利益。这种对内容传播的主动干预和深度参与，显著区别于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对被动的内容存储或传输角色。因此，平台对其算法推荐机制所传播的内容，理应具有与其技术能力和商业获益相匹配的更高注意义务，这种义务要求平台采取更积极、有效的措施来预防和发现明显侵权内容。将算法推荐行为视为一种积极的、具有内容导向性的分发行为，是推定其“应知”的重要基础。

司法实践中“与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注意义务”标准的兴起，正是试图在个案中实现这种动态平衡。它要求法院超越僵化的“红旗标准”，具体考察平台在算法推荐背景下的实际技术能力、对内容分发的干预程度以及商业获益模式，进而判断其是否达到了一个“理性人”或“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平台”在类似情况下应达到的注意水平。如果平台拥有强大的算法干预能力却疏于对明显侵权的热播内容进行必要过滤或干预，则更可能被认定为未尽到注意义务，从而构成“应知”。

因此，算法推荐本身并非“应知”的充分必要条件，但它显著改变了判断平台“应知”的情境和基础。在算法推荐成为主流分发方式的当下，要求平台承担与其技术控制力、内容干预能力和商业获益相匹配的、高于传统中立技术服务的注意义务，已成为平衡权利人保护、用户获取信息自由与平台技术创新发展的关键议题。未来规则的发展，很可能沿着细化“信息管理能力”评估标准、明确算法推荐场景下“红旗”的新内涵，以及探索平台需采取的合理技术措施等方向展开。

3.3 基础义务与增强义务

我国法律框架在借鉴国际通行“避风港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土实践发展出更具层次性的平台责任体系，其核心在于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和风险等级，为平台设定不同梯度的义务标准。这一体系的核心逻辑在于“责任与能力相匹配”，即平台应具备的注意义务强度与其对侵权行为的认知程度、技术控制能力以及内容传播的潜在危害性成正比。具体而言，平台责任可清晰划分为基础义务与增强义务两类触发模式。基础义务的触发条件是存在“明显侵权”事实。当侵权行为如“红旗般显而易见”，任何一个理性人处于平台位置都能轻易辨识时，平台便不能再以“不知情”或“未收到通知”为由推卸责任。法律要求平台必须对此类内容履行“及时删除”的核心义务。“明显侵权”在司法实践中通常包含两个关键要素：一是侵权内容的客观显著性，例如用户上传的电影标题直接标注“枪版”“抢先版”等盗版特征字样，或者完整上传正在热映的影视剧集，其侵

权属性一目了然；二是平台对该内容存在主观应知的可能性，尤其是当该内容被置于平台的重点推荐位置，如首页焦点图、热门榜单或特定频道，或者版权方已就特定热播内容向平台发出过通知，此时平台被推定应当知晓其存在。履行基础义务主要依赖高效的“通知—删除”机制。

然而，面对某些特定的高风险侵权场景，仅依靠被动响应的基础义务不足以有效遏制侵权、保护权利人利益。因此，法律和司法实践进一步设定了增强义务，其触发条件主要针对两类情形：热播作品保护期内的传播和重复侵权行为。对于处于上映期、首发周等关键传播窗口的热播影视剧、音乐专辑等作品，由于此时侵权内容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对权利人造成的即时经济损失巨大，平台仅仅被动等待通知再行删除显然滞后。当触发增强义务时，平台的责任范围显著提升，不再局限于简单的“通知—删除”，而是要求其采取更主动、更积极的防控措施，核心包括“人工审核”和“算法调整”两大方向。

基础义务与增强义务共同构成了一个动态、递进的平台责任体系。前者针对普遍存在的、可被明显识别的侵权行为，要求及时响应和删除，是平台责任的底线；后者则聚焦于特定高风险领域，要求平台投入更多资源进行主动筛查和源头防控，体现了责任随风险升级而强化的治理逻辑。网络平台在面对版权侵权问题时，应根据不同的触发条件履行相应的义务。基础义务要求平台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内容，而增强义务则要求平台在热播作品和重复侵权的情况下，采取更为积极的措施，如人工审核和算法调整。这不仅有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网络平台的健康发展。

4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规范路径

4.1 注意义务动态分层

针对明显侵权内容或重复侵权行为，平台需及时删除，这既是法律要求，也是平台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技术层面，平台需确保推送信息的合理性和安全性，避免推荐池混入高风险作品。例如，部分平台在算法设计中嵌入隐私保护机制，确保数据采集范围严格限定于“服务功能实现的最小必要范畴”，这种技术手段的应用，有助于从源头上减少侵权内容的传播。

平台需通过技术设计降低侵权风险，如防侵权算法设置、用户画像风险监控。具体而言，平台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初审，对有争议内容再进行人工审核，以过滤侵权嫌疑视频。此外，平台还可以设置专门的公众人物信息处理系统，提前辨别防范侵权风险，避免粉丝侵权创作。这些技术措施的应用，不仅有助于提高侵权内容过滤的精准度，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侵权行为

的发生。

注意义务应保持动态平衡，根据平台规模、作品知名度、推荐场景承担不同的注意义务。例如，大型服务平台比中小型企业更具有利用先进技术预防侵权的能力，应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同时，不同类型的作品也应根据其特点调整注意义务的高低。通常而言，影视类、图片类作品的注意义务一般高于音乐、文字类作品。这种动态平衡的注意义务，有助于在保护用户权益与促进商业创新之间寻求平衡。

在实践中，平台的注意义务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例如，当平台运用算法主动构建用户画像并定向推送内容时，其角色已从“通道提供者”转变为“内容推荐参与者”，此时的注意义务应相应提高。此外，平台还应根据算法推荐强度动态调整版权审查措施。例如，对于通过用户画像实现精准推送的算法，平台需在内容分发前完成版权标识比对。这种动态调整机制，有助于确保平台在不同场景下都能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总之，平台的注意义务动态分层是一个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问题。通过及时删除侵权内容、优化技术设计、根据平台规模和作品特点调整注意义务，平台可以在享受技术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这种动态平衡的注意义务，不仅有助于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技术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4.2 合作治理

传统的版权保护机制往往采取事后追责的被动模式，这种“先侵权后处理”的滞后性不仅导致维权成本高，更难以应对算法推荐所带来的挑战。为此，构建“版权过滤+人工审核”的双轨制合作治理体系，通过版权人与平台的深度协作实现事前防范，成为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路径。具体而言，平台应当采用“版权过滤+人工审核”的双重机制，针对不同传播热度的内容实施差异化审核策略，同时与版权方共同构建正版内容数据库，从源头上减少侵权风险。这种合作治理模式不仅能够有效降低版权侵权发生率，还能为算法推荐技术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版权过滤系统的构建需要依托先进的内容识别技术与完善的版权数据库。当前主流的数字指纹技术、音频波形比对、图像特征识别等算法已能实现较高准确率的自动匹配，但这些技术效能的充分发挥必须以全面、规范的正版内容库为基础，这就要求平台与版权方开展深度合作。版权方应当主动提供作品的权利证明文件、授权范围等关键信息，平台则需将这些信息结构化处理后纳入版权过滤系统的比对库。

在技术层面，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构建多层次的版权过滤系统。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17条为这一机制提供了范本，要求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者采取“最佳努力”（Best Efforts）获取授权并防止未经许可

可的内容被上传。平台可借鉴这一模式，通过部署内容识别技术对上传内容进行实时比对。以YouTube的Content ID系统为例，其通过提取音频和视频特征建立正版数据库，能够自动识别并处理侵权内容，有效降低了版权纠纷发生率。

然而，纯粹的算法过滤难免存在误判风险，尤其是在处理合理使用等法律允许的例外情形时。为此，建立多层次的人工审核介入机制显得尤为必要。人工审核的介入应当遵循风险导向原则，针对不同传播热度的内容实施差异化审核策略。对于算法识别出的高热度内容，平台应当优先配置审核资源进行人工复核。高热度内容通常具有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点，一旦构成侵权，其造成的损害后果也更为严重。通过建立“热度触发”的人工审核机制，平台可以在合理控制运营成本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重大侵权风险。人工审核不仅能够弥补算法在复杂场景下的判断不足，还能通过对审核结果的反馈学习持续优化算法模型。审核人员需要接受专业的版权法培训，掌握作品相似度判断、合理使用认定等专业技能，其审核过程应当形成标准化记录，既作为平台履行注意义务的证明，也为后续可能的争议解决提供依据。人工审核与算法过滤并非简单的并列关系，而是形成相互校验、协同进化的有机整体。另外，人工审核机制应当建立异议申诉渠道，允许内容创作者对过滤结果提出抗辩，这种双向沟通的设计能够有效防止技术系统对合理使用的过度压制。

行业标准的制定是确保合作治理规范运行的重要保障。在缺乏统一标准的情况下，各平台自行其道的过滤规则可能导致权利保护水平参差不齐，甚至产生新型的市场壁垒。因此，由行业协会牵头、多方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制定的技术规范和实施指南具有特殊价值。行业协会应当牵头组织平台企业、版权方、法律专家等共同参与制定算法推荐服务的版权保护标准，明确不同场景下技术措施的实施要求、人工审核的配置比例、正版数据库的建设规范等操作性指引。这类标准既要体现版权保护的基本要求，也要为技术创新预留适当空间。例如，可针对平台规模、业务类型等因素设定差异化的合规要求，避免“一刀切”给中小企业造成过重负担。行业标准还应当建立定期评估更新机制，以适应技术发展和业态变化。通过标准化建设，可以为司法裁判提供客观参考，也有助于平台企业规范自身行为，降低法律风险。

5 结论

算法推荐技术的迅猛发展深刻重塑了数字内容的传播生态，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认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传统“通知—删除”规则与“红旗标准”在面对算法“自动化、个性化及隐蔽性”特征时已显露出局限性。核心争议在于算法推荐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主动推荐行为”，以及技术赋能下的信息

管理能力提升是否必然加重平台注意义务。司法实践表明，僵化的责任认定框架难以适应技术现实，亟需构建更具弹性与适配性的规则体系。基于对法律框架与裁判经验的梳理，重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应遵循“责任与能力相匹配”的法治原则。在基础义务层面，平台仍以“通知—删除”为责任底线，但对“红旗标准”的理解需超越物理可见性，纳入“算法显著性”维度。当侵权内容通过算法获得大规模精准分发且平台从中直接获益时，可推定其构成“应知”，需承担及时处置义务。在增强义务层面，针对热播作品保护期、重复侵权等高风险场景，平台须履行更高标准的主动防控责任。

为实现责任体系的动态平衡，需多路径协同推进：承认技术的工具属性但否定其作为免责绝对屏障，要求平台定期审核算法模型，避免设计或应用中的价值偏向助长侵权；根据平台规模、技术能力、内容类型与传播场景细化义务标准，使大型平台、影视类作品及强干预型推荐模式承担更高义务，同时为中小企业预留发展空间；构建“版权过滤+人工审核”双轨制合作治理机制，推动平台主动建立正版内容数据库并嵌入实时比对技术，版权方深度参与提供结构化授权信息并协同制定过滤规则，行业协会牵头制定统一的技术规范与操作指南。最终目标是在著作权人利益保护、公众信息获取自由与技术创新之间建立可持续的平衡。明确且分层的注意义务规则，既能有效遏制算法推荐场景下的版权侵权泛滥，也为平台合规运营提供清晰预期，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文化创作与传播构建法治化、健康化的生态基石。

参考文献

- [1] 熊琦. “算法推送”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共同侵权认定规则[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4): 132.
- [2] 李安. 智能时代版权“避风港”规则的危机与变革[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 107-118.
- [3] 姚鹤徽, 黄义桑. 算法推送网络平台的注意义务探究[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6): 40-41.
- [4] 王迁, 邵天朗. 算法推荐背景下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认定[J]. 中国出版, 2024(17): 29.
- [5] 程啸. 侵权责任法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246.
- [6] 崔国斌. 著作权法: 原理与案例法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85.
- [7] 熊琦. “算法推送”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共同侵权认定规则[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4): 133.
- [8] 王杰. 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新解[J]. 法律科学, 2020(3): 101-102.
- [9] 吴素虹. 网络短视频平台的版权侵权责任探究

- [J]. 企业与发展, 2020(8): 241. 提供者的著作权注意义务 [J]. 知识产权, 2022
[10] 张吉豫, 汪赛飞. 数字向善原则下算法推荐服务 (11): 62.

Rules on the Duty of Care for Providers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ervices

Zheng Wenjia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Abstract: While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technology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of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it also gives rise to complex disputes regar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uty of care rules for providers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ervices. By analyz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technical logic and legal rules, it proposes a hierarchical path for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The core of current disputes lies in whether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constitute “active recommendation behavior” in the legal sense, and whether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will inevitably increase the platform’s duty of care. Judicial practice shows that the traditional “notice-and-takedown” rule and “red flag standard” are facing challenges: the personalized and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s make the spread of infringing content more concealed and widespread. Moreover, platforms deeply intervene in the content distribution chain through traffic tilting and precise pushing, and profit from it, which has essentially exceeded the applicable boundaries of the principl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rule of law principle of “matching liability with capability” and constructs a two-tier framework consisting of basic obligations and enhanced obligations. Basic obligations require platforms to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mptly removing “obviously infringing” content. However, the “red flag standard” needs to incorporate the dimension of “algorithmic salience” — when infringing content is distributed on a large scale and precisely through algorithms, and the platform directly benefits from it, the platform can be presumed to have “should have known” about the infringement. Enhanced oblig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arget high-risk scenarios such as the protection period of popular works and repeated infringements, requiring platforms to assume proa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manual review and algorithm adjustment. The hierarchical division of liability needs to dynamically adapt to the platform scale, work type, and recommendation intensity. Large-scale platforms, film and television content, and strong intervention-based recommendation models are required to fulfill higher obligations.

Key words: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Service provider; Duty of care